



衢州政報

2019年10月
第10期
(总第12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周剑峰等3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衢政发[2019]18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9]19号) 2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号) 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9]40号)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财预执[2019]4号) 11

ZHENGBAO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衢农专〔2019〕84号) 15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衢农专〔2019〕91号) 20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衢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优惠的通知
(衢市交〔2019〕115号) 2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严明华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吕 奕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周剑峰等3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衢政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参与“平安衢州”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打造“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根据《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8〕80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周剑峰、余书华、余学法“衢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

人的高尚情操,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造“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平安衢州”和“全国文明城市”作出新贡献。

- 附件:1. 周剑峰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2. 余书华、余学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周剑峰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2018年8月3日15时许,家住衢江区樟潭街道霞飞社区天翔苑的周剑峰外出回家。当走到自家三层平台单元楼门口时,突然发现邻居郑某某从距离三层平台约3米高的单元楼平台上不慎头朝下摔落。危急之中,周剑峰不

顾个人安危,一个箭步上前,徒手将郑某某(体重约70公斤)接住,挽救了郑某某的生命,而周剑峰却倒地受伤,导致左胫骨上段骨折、左股骨外侧髁骨折、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

附件2

余书华、余学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2018年12月14日10时许,开化县音坑乡青山头村村民郑某某,驾驶车辆搭乘4人从村头镇前庄村际底自然村往音坑乡青山头村方向行驶。当车辆行驶至村头镇前庄村下店自然村村口时,因操作不当车辆坠入道路旁边的河中。河下游有拦水坝,河水深约2米,当时气温2—3度。下

店自然村村民余书华、余学法2人闻讯后迅速赶赴现场,不顾个人安危,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中,对被困在水下车内的乘客进行全力施救,先后从车辆中成功救出4人,经医院抢救,3人脱离生命危险。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9〕1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以下称城中村改造)依法、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城市功能区块建设和转型升级,实现市区改造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经市政府批准,因实施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土地而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其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也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第三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建设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的实施工作。具体承担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制定、项目前期、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组织协调、安置房落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线迁移、地块管理、社会稳定等工作,履行改造资金自求平衡的职责。

市住建、资源规划、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

业农村、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实施程序

第四条 列入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农用地基本被征收或规划近期内农用地被基本征收的行政村;
- (三)村两委班子意见统一,同意实施“城中村”改造,并经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五条 实施程序。

(一)申请。村委会向所在的街道(乡镇)提出改造申请,经街道(乡镇)审查同意后,按行政管辖分别报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审核。

提出城中村改造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经属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乡镇)审定的村民详细统计资料;
- 2. 行政村范围内土地总量和现有建、构筑物情况统计资料;

3. 村民代表大会做出的对本村进行改造的决议。

(二)编制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根据区域内各行政村的申请情况和年度用地计划,编制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合理控制规模。

对列入改造计划的行政村,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以项目为单位编制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报市规划部门审定。

(三)编制实施方案。根据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各城中村申请资料,所在街道(乡镇)的审查意见书;
2. 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资规模;
3. 城中村改造其他有关要求。

(四)审查批准。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域上报的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五)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城中村改造的顺利实施,必须依法征收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并对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予以补偿。

第七条 经批准进行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发布《城中村改造告知书》。

第八条 《城中村改造告知书》发布后,相关部门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依法暂停办理下列事宜,直至改造结束:

- (一)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资源规划、住建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等手续;
- (三)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暂停期间内,因出生、婚嫁和复转退军人、离退休人员、中专以上院校学生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登记、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第九条 《城中村改造告知书》发布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如实申报户籍、家庭常住户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补偿依据。申报材料如下:

- (一)户口簿;
- (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协议等。

第十条 《城中村改造告知书》发布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一)户口迁入的(第八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 (二)房屋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的。

第十一条 征收面积认定。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认定;两证不全或无证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

被征收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 (一)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凭证;
- (三)建房批准文件;
- (四)改、扩、新建的批准文件;
- (五)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凭证。

第十二条 安置人口按被征收户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确定,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1个安置人口:
 1.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 符合再生育条件且已领取再生育证明的;
 3. 已婚尚未有子女或目前只有1个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
 1. 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2. 原户口在本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3. 配偶及其22周岁以下(含22周岁)子女为户改前非农业户口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4. 居住在本村户改前的红蓝印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不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编制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5. 因在户口所在地无人赡养而在本村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房屋所有人夫妻双方父母,且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的;

6.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的;
7. 原户口在本村的正在服刑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3. 被征收人的成年子女,在本村(社区)征收区域外另有宅基地房屋的;

4. 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房票”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5. 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6. 其他特殊人员。

(四)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公告发布后,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截止之日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

(五)符合分户条件且已办理分户的被征收户,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未分立的,按家庭成员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人均等分计算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并实施相应的补偿安置。父母原则上随一名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子女安置。

第十三条 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四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七条 城中村改造征收合法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安置、“房票”安置、货币补偿安置。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人提供公寓式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房票”是用于被征收人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结算的特定票据。“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的商品住宅和市场上的二手房来解决安置住房。“房票”安置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合法面积封顶安置。

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小户(1—3人)不高于315平方米、中户(4—5人)不高于360平方米、大户(6人及以上)不高于420平方米封顶安置。

(二)可审批面积封顶安置。

被征收人符合现行的农民建房条件和“一户一宅”政策,不违反父母随子女安置原则的,按柯城区、衢江区农户建房审批标准执行。

(三)托底保障安置。

安置面积按安置户计算人均不足50平方米的,可按人均50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面积安置。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外另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在计算最低保障安置面积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分立前原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达到人均50平方米以上的,不享受人均50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

(四)被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计价值。

(五)产权调换安置房在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或安置户最低保障安置面积范围内的,安置房按重置价结算,超出部分按综合成本价结算(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自行确定)。

(六)安置地点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合法面积封顶安置。

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小户(1—3人)不高于315平方米、中户(4—5人)不高于360平方米、大户(6人及以上)不高于420平方米封顶安置。

(二)可审批面积封顶安置。

被征收人符合现行的农民建房条件和“一户一宅”政策,不违反父母随子女安置原则的,按柯城区、衢江区农户建房审批标准执行。

(三)托底保障安置。

安置面积按安置户计算人均不足50平方米的,可按人均50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面积安置。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外另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在计算最低保障安置面积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分立前原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达到人均50平方米以上的,不享受人均50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

(四)结算办法:

1. 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按照重置价格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计价值。

2.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房票”安置面积部分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3倍补偿。

第二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3倍补偿。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阁楼、架空层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附属仓库、牛棚、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装修、其他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等补偿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不作安置,被征收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周转及搬迁费用。

(一)临时周转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按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支付不高于10元/月·平方米的临时周转费,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临时周转费自搬迁之月起至被安置后4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方式且采用多层公寓安置的应在24个月内安置完毕,采用高层公寓安置的应在36个月内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房的,自逾期之日起加倍支付临时周转费;选择“房票”安置的临时周转费按24个月支付;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临时周转费按12个月支付。

(二)住宅搬迁费。按每户2000元/次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或“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的征收奖励。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不高于400元/平方米标准实施,具体奖励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确定。规定期限内,征收范围内(以行政村为单位)涉及的所有被征收人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再给予60元/平方米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2倍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的临时周转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房屋签约和腾空等补助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征收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理租赁关系。

第二十九条 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和安置后,被征收房屋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统一拆除。

第三十条 产权调换安置选房方式。原则上按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和搬迁腾退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房。

第三十一条 产权登记。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材料到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二条 交易规定。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并在房屋被征收后2年内购买衢州市区商品住宅的,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受一次免交相当于补偿总额价款部分的房地产契税;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或“房票”安置的,对产权调换部分面积或“房票”价值金额,享受一次免交房地产契税。今后安置房上市交易,按规定收取

相关交易税费。

第五章 改造资金

第三十三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通过市场运作,滚动开发,自求平衡。

第三十四条 设立城中村改造土地收益专户。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经改造盘活的可出让土地,全部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改造地块由市政府负责供地的,土地出让后收入由市财政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一定比例补助给各责任主体,纳入专户管理。具体补助比例,按“一项目一政策”的原则,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由各责任主体自行供地的,所得收益一并纳入专户,专项用于城中村改造工作,并在本区域内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之间统筹安排。

第三十五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加强改造资金管理,努力实现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资金平衡。

第三十六条 对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除上缴中央、省部分外,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减免。电力、供排水、电信、广电、供气等经营性项目建设费用,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回被骗安置资金,并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移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收公务

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住建、资源规划、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城中村改造中土地利用、征收安置、规划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建立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9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市政府原制订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和《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现将调整后的政策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要求,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总体部署,通过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分行业计算企业占地税收产出,建立以“亩产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减免政策,加大对亩产税收贡献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衢州市区范围内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所有纳税人。其中,集团公司以单独办理税务登记的成员企业为实施对象。登记注册在衢州市区内的分支机构,若总机构在市区外的,以分支机构为实施对象;总机构在市区的,以总机构为实施对象。

(二)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衢州市区应税土地按照中等城市的标准进行征收。自2019年1月1日起,衢州市区土地等级划分为三级,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分别为12元、8元、4元。具体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如下:

一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信安街道、府山街道、荷花街道、白云街道4个街道,双港街道衢江以东、浙西大道以北,花园街道浙西大道以北,新新街道浙西大道以北、沙溪

路以西,樟潭街道三衢路以北、乌溪江以西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12元。

二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浮石街道,黄家街道,双港街道衢江以西,双港街道浙西大道以南,花园街道浙西大道以南,新新街道(一级范围内的除外),樟潭街道(一级范围内的除外),其他乡、镇、街道中归属绿色产业集聚区(一级范围内的除外)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8元。

三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航埠镇、廿里镇、大洲镇、上方镇、石梁镇、高家镇、杜泽镇、峡川镇、莲花镇、全旺镇、后溪镇、湖南镇12个镇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4元。

(三)评价指标。

亩产税收=年度净入库税收合计÷用地亩数

年度净入库税收合计是指会计年度内税务部门实际净入库的税收合计(即年度实际缴纳税款一年度各类退税金额)。会计年度是指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上一年度。

年度净入库税收包括正常申报、自查补报、纳税评估的税收和免抵调库金额,不包括委托代征税款、稽查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税收合计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含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

用地亩数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纳税人自有土地面积和租入土地面积,纳税人出租土地面积不扣减。有产权证的,以权证记载面积为准;无产权证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四)分类分档减免政策。

1. 行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现状,划分为工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其他四大行业。工业类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服务业类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类含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对经营涉及2个或2个以上行业的企业,以主营业务为行业分类标准,涉及多个主营业务的,按销售比例孰高原则确定。

2. 减免政策。

市区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根据纳税人的亩产税收贡献大小划分为激励类、提升类、一般类三大类,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

(1)激励类: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300%(含)以上,给予80%—100%的减免优惠;

(2)提升类: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200%(含)以上、未达300%(不含),给予60%—80%的减免优惠;

(3)一般类: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以上、未达200%(不含),给予40%—60%的减免优惠。

亩产税收未达减免标准的,原则上不给予减免优惠。但对新办工业企业2年内给予3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或实施设备投资200万元(含)以上零地技改的工业企业,给予3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但减免总额不超过当期技术改造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对“农光互补”、重点物流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政府扶持发展项目,可酌情给予减免。

(五)其他规定。

1.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不含承租面积,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的土地除外)小于1亩的纳税人,暂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2. 房地产、建筑、金融、保险、通讯、烟草、供电、石化等行业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3. 考核当年注销的纳税人,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4. 企业新增建设用地,自取得之日起,3年内可不计入该企业计算亩产税收的占地面积,但该土地缴纳的土地使用税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5.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排序为末档的企业,不享受该减免政策。(符合新办工业企业和技术改造企业优惠条件的除外)

6.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的企业,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7. 减免税与企业评价的年度对应关系。为便于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以企业上年度评价情况确定本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适用依据。

8. 企业同时符合本政策和国家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不得同时享受,具体由纳税人自行选择确定。

三、工作职责

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该项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市区企业土地登记信息;

市经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企业清册以及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办工业企业和技术改造企业清册;

市发改委负责提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企业清册;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纳税人减免税款上一年度缴纳入库的分税种税收收入明细和上一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布分行业“亩产税收”指标,负责本方案相关减免政策的解释与实施。

各部门应于每年的9月1日前将上年度的上述资料书面报市税务局,其中所涉及的掌握标准与细则由各部门自行制定解释并报备市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该项工作,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政策引导。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的宣传,使纳税人对分类分档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促使企业充分考虑土地资源持有成本,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增长模式,增强企业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识。

市区房产税的减免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减免原则执行。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其中所涉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78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下发后,我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省政府对亩产税收评价体系及优惠减免另有规定的,再行制定实施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建筑业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建筑市场管理

(一)加强招标投标管理。除国家规定有特殊要求外,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不得抬高工程资质标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资格等条件来排斥潜在投标人。实施土地招拍挂的项目不得限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对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将“省(市)试点企业”作为准入条件或加分条件,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超出招标项目规模的业绩要求。

(二)加强工程履约管理。全面推行合同履约评价机制,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同时将合同履约评价及检查结果纳入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企业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强工程结算监管,强化施工过程结算,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各环节工程款支付比例10个百分点。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跟踪机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价款结算问题,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实行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和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市级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与省级、各县(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交换,形成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

评价,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应涵盖企业和人员的市场行为、企业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工程质量安全、“无欠薪”创建等内容。建立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机制。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四)积极引导扶持企业深化改革。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培育扶持本地重点建筑业企业通过资质晋升壮大企业规模,对年营业收入、纳税以及企业资质晋升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发展,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五)引导本地企业借力发展。鼓励我市优秀企业寻求与市外大型企业的合作,提升我市建筑业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对为衢州建筑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给予政策奖励。

(六)鼓励支持企业创建“精品”工程。积极服务引导建筑业企业建“精品”工程,对创国家、省(市)优质工程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七)积极推行建设工程优质优价。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实行优质优价,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项目,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用,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鼓励支持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各地要统筹安排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用地计划,对特级建筑业企业及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其发展总部经济的用地价格及相关税费按照现行国家、省政府及我市的相关政策执行。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九)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多评合一”“多测合一”等改革,进一步简化工作

流程。建立电子化评判系统,通过网上业务办理,推动勘察、设计、施工工业企业相关审批事项集中一站式办结,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

(十)贯彻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政策,在全市办税服务场所设立减税降费“专家团队”、设置减税降费政策服务“专岗”、开设减税降费咨询“专线”,开展办税服务人员、涉税中介机构、纳税企业培训,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快速落地。落实参保企业社保保险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十一)开展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试点。引入工程建设领域保险制度,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服务”的保险工作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管理,培育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和专业团队,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有效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规范工程风险评估、过程质量安全管控等服务工作,提高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能力。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企业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推进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创新,加快推进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还款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

伸。企业承接PPP工程项目,金融机构可通过封闭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证、保函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项目资金的融资需求。积极探索企业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业企业承建境外工程项目,可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

(十三)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引导设计、施工等企业整合资源,积极参与工程总承包建设。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符合工程总承包适用条件的,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商务标应当采用引导良性竞争的动态或随机下浮率法。

本《意见》政策保障措施涉及的资金补助或奖励,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64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 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

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 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财政保障、补助的市级党和国家机关(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没

有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为“行政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户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部门为履行公共财政管理职能,按照规定可以开设财政专户进行存储的特定专用资金,包括非税收入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及赠款资金、财政代管资金、事业收入资金、偿债准备金、外币专户资金以及专项支出资金。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及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村镇银行等。

除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资金存放银行外,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及单位公款存放银行。

第三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资金存放工作。

(二)公正透明。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收益性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四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或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新开立或变更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确定。

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或行政事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财政专户资金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除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赠款资金外,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放。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方式,是指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前提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择优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决策方式,是指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八条 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第九条 参与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衢州市本级设有经办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

第二章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在确保资金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制定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统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具体组织报名、开标和评标等事宜。

第十二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至少于每次操作前5个工作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邀请银行参与竞争性存放的公告,市财政部门在本级财政门户网站平台同步公告。

第十三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建立由财政部门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竞争性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市级财政部门委托按本办法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应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安排,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原则上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贡献度

等方面指标。

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相关业务收费优惠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在信息系统建设、以往提供服务履约等方面的情况;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贡献度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

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和计分公式,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充分体现政府政策导向,应重点突出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融资畅通工程建设等经济发展贡献度的相关指标体系及其权重,积极引导和激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贷款支持力度,助推衢州经济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生效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招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市财政部门在本级财政门户网站平台同步公告。

第十八条 报经国家财政部核准新开设的财政专户以及存量财政专户变更开户银行,原则上应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开户银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或资金存放银行:(1)具备参与竞争性选择资格的银行少于3家,或竞争性选择公告发布后,报名响应的银行少于3家的;(2)资金量较小,采取竞争性方式成本相对较高的;(3)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采用竞争性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急需的;(4)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需要一事一议的;(5)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对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财政部门在采用集体决策方式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参照第十六条规定。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议等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

局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投标原则上由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采取主管部门统一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的办法。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投标。主管部门不具备招标能力的,可由主管部门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招标,并与之签订委托协议。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科学测算本单位资金流量,制定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并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招标投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招标的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行政事业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招标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组织招标的单位应确保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开始发放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组织招标的单位应按规定建立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从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方面指标。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

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经济贡献度指标应包括银行在我市纳税情况,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融资畅通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各项反映银行机构对我市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支持情况的贡献度指标。招标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其中:利率水平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高于综合评分的4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30%。

第二十五条 招标结束后,招标结果经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组织招标的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招标结果公告后,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相应下属单位,与中标银行按照招标文件和该银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中标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单位和银行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签订书面协议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划款,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

- (一)闲置资金量小于200万元的;
-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 (三)开户银行经招投标确定,且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指定网站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
- (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情形。

闲置资金是指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基础上,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指定网站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到期定期存款原招标工作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需经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下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

组织实施的,可由该下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备案。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存期不得超过2年。

各单位应统筹规划、组织竞争性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存放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监管指导,招标结果应在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上年度的资金存放管理实施情况。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银行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财政、纪委监委、审计、人行、银保监、金融办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审计部门等其他监管部门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查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移交市级相关部门处理。

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应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协助提供公款存放招标涉及的指标口径、内容和数据。

第三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确定新的资金存放中标银行时,应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财政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亲属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

市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多家中标银行,但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银行数量及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禁止招标单位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杜绝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行为。

第三十一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市级财政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应视情节轻重,通知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或取消其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及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资格。

- (一)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

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五)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七)可能危及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资金存放银行应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资金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

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资金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检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三十四条 各监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及时督促纠正;发现银行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应通报市银保监局和市纪委监委等部门;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柯城区、衢江区和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其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衢农专〔2019〕84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全面落实“3752”乡村振兴体系,加快“互联网+”农业发展,经研究,现将《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辦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10日

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433”战略体系,全面落实“3752”乡村振兴体系和《2019年乡村振兴大花园建设产业发展攻坚任务书》中有关“积极推进乡村产业销售体系重构建设10个左右“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的工作要求,规范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建设,根据《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涉农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制度〉的通知》(衢财农〔2019〕1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是指通过建设,农业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长、示范带动好、村集体经济强、村容村貌美、互联网营销能力强的特色村。

第三条 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建设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机制,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干预经济主体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新建或提升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并要求市财政专项补助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对象:

衢州市范围内及经市政府同意东西部对口帮扶地区的行政村。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农业产业特色鲜明,规模化经营,农产品在县、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力。

2、具有1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3、产业示范带动能力强,可带动周边100户以上农户。

4、村党建统领强,村集体有迫切需求。

5、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到位,近三年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建设申报表》(详见附件1)。

2、本行政村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资质证明复印件。

3、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的复印件以及相应设施设备的图片。

4、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该行政村生产的特色农产品近三年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申报村经所在乡、镇(街道)政府盖章同意,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需要补充改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

3、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向市农业农村部门行文推荐,并附具相关申报材料。

4、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组成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审核。

5、由市农业农村局给予项目立项并下发年度建设计划。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立项数量:2019年度全市新建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每县(市、区)不得超过2个;提升项目不超过2个;东西部对口帮扶项目不超过2个。

第十条 评选办法(总分100分,详见附件2):

1、产业基础(20分):村农业主导产业突出,从事主导产业农户占全村10%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可适应规模化销售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2、实施主体(20分):村农业产业有较强的实施主体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实施主体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产业品牌(8分):村农业产业有产品品牌并归村集体所有得8分,产品品牌归个人或主体所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产业示范带动作用(12分):村主导农业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强,可辐射带动全村及周边行政村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5、村基础建设(40分):村班子集体团结,村党建统领有

力村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村集体项目建设意愿强烈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村容村貌整洁,有一定的旅游基础交通便利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有电商基础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第十一条 立项规则:

1、对于新建项目,按照第十条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筛选出入围的行政村;如得分相同,则村基础建设得分高的行政村排序在前。

2、对于提升项目,为通过2018年“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验收且综合评分85分以上,经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同意、市级审核通过的项目村。

3、对于东西部对口帮扶项目,如申报数量超过立项数量,参照新建项目办法进行立项。

第四章 实施内容

对于新建项目(含东西部对口帮扶):

第十二条 乡村产业定位分析:开展乡村产业调研,明确定位,形成产业分析报告,制定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主导产品品牌打造:开展主导产品市场需求调研,制定营销策略;设计主导产品品牌名称、宣传口号、品牌标识、主视觉系统等;制定品牌策划方案,开发设计产品包装

第十四条 展示展销中心设计:设计展示展销中心策划方案并布置装修。

第十五条 乡村产业形象宣传:制作乡村产业形象视频、宣传海报、折页、开展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举办开展品牌营销活动;开展村级产业氛围打造。

对于提升项目:

第十六条 系列产品开发:开展系列产品市场调研,制定发展策略规划;设计系列产品包装及电商化开发。

第十七条 产品渠道搭建:建设村农产品线上电商平台,组织销售渠道对接会,开展全民产品营销培训。

第十八条 品牌优化升级:完善现有品牌体系,制定品牌宣传方案,开展品牌营销活动,多渠道开展媒体宣传(纸媒、自媒体、电视等)。

第十九条 村产业氛围提升:打造村内产业氛围,优化景观小品及道路导视系统等。

第二十条 村产业展示馆打造:完成展示馆设计方案并布置装修。

第六章 资金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2019年度“产业特色村+新零售

村”建设计划的行政村(含东西部对口帮扶村),每个村补助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提升建设计划的行政村,每个村补助1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拨付至县级财政和市东西部协作主管部门。县级财政根据项目村出具的正式招标所签订的合同,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40%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实施过程中按项目村服务及工程实施进度拨款;通过市级验收后,根据合同金额在补助资金额度内据实拨付剩余资金。东西部对口帮扶补助资金由市东西部协作主管部门按照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拨付到当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根据项目村出具的正式招标所签订的合同,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40%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实施过程中按项目村服务及工程实施进度拨款;通过市级验收后,根据合同金额在补助资金额度内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应用于新建或提升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节余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用于其他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对项目建设主体在各类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未按批复要求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 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工作,并组织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文申请验收。验收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具体验收办法及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下发)。

第二十八条 验收工作应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资金审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进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建设申报表
2.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立项评分表

附件 1:

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建设申报表

申报村(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村特色产业		特色农产品品牌	
村总户数(户)		村总人口(人)	
从事特色产业农户数(户)		从事特色产业劳动力(人)	
主导产业生产规模(亩)		2018年特色农产品产量(吨)	
2018年特色农产品产值 (万元)		2018年特色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概述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附件2:

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立项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规则	得分
1	产业基础 (20分)	村农业主导产业突出,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全村10%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可适应规模化销售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实施主体 (20分)	村农业产业有较强的实施主体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实施主体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产业品牌 (8分)	村农业产业有产品品牌并归村集体所有得8分,产品品牌归个人或主体所有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12分)	村主导农业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强,可辐射带动全村及周边行政村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村基础建设 (40分)	村班子集体团结,村党建统领有力村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村集体项目建设意愿强烈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容村貌整洁,有一定的旅游基础交通便利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有电商基础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得分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衢农专〔2019〕9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9年度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9日

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5〕17号)、《关于全面推进“洁水渔业”发展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1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大三农”专项资金支持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以建设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的通知》(衢政发〔2018〕33号)和“大三农”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大三农”专项资金安排专项用于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项目资金,也包括省、市财政安排用于渔业产业发展的相关资金。

第二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原则

(一)突出重点。除特别规定外,项目资金尽量集中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二)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明确政策资金支持的环节、方式和标准,

并予以公开。

(三)规范操作。针对具体的政策资金支持内容和对象,明确相应的申报程序和表式等要求,建立项目申报、公示制度。

(四)注重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补助范围和环节

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经营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安全,特别是在洁水健康养殖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水产养殖场(企业),加快推进养殖基础设施生态化改造、养殖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应用、养殖用水循环利用与尾水达标处理、养殖水域整治规范、“三品一标”认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区域特色品牌建设及线上线下营销平台搭建,切实提高我市“洁水渔业”产品品质,拓宽“洁水渔业”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洁水渔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增效、渔民增收、生态共赢。

(一)生态洁水渔业产业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基础设施生态化改造提升,生态、循环、安全的新型养殖模式示范应用,重点是洁水渔业、稻田养鱼、有机(绿色)初级水产品推广、休闲观光渔业和名特优新水产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和渔业水域环境综合治理设施建设,购置新型设备,推广养殖新模式、新技术,开展新品种试验与开发等。

(二)现代渔业公共事业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渔业科技示范推广,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开展渔业资源基础调查、渔业专项规划编制、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信息化系统等公共事业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新技术品种引进与推广、水产养殖技能培训、病害测报和防疫工作,实施养殖水域环境监测和综合整治,加强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生态洁水渔业宣传教育等。

(三)区域特色营销推介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域特色品牌宣传推介与洁水渔业产品营销体系建设,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区域洁水产品体验店或旗舰店开设,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等营销新模式探索等。

第四条 项目补助额度及标准。

(一)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其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公益性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全额补助或按比例配套上级补助。

(三)其他类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洁水渔业优质、特色水产品的认证、营销和创新工作的示范推广等,以及乡镇、村集体和其他社会团体开展“洁水渔业”特色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原则上实行定额补助或按比例配套上级补助。

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五条 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较高资信等级和自筹资金能力的水产养殖、营销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一定生产规模的养殖大户。原则上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和规模大户用于项目建设的基地,苗种场不低于10亩,流水坑塘养殖不低于1000平方米,池塘标准化养殖不低于30亩,稻渔综合种养不低于100亩,设施型工厂化养殖不低于1000平方米,循环水养殖主体设施水面不少于300立方米,且水面、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销售形象店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租赁剩余期限不得低于3年。

(二)渔业产业特色明显或在养殖水域综合治理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乡镇、村集体。

(三)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和渔业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按照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等有关规定,项目申报、审核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上报文件资料的合规性负责。

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乡镇、村示范推广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即由业主单位填报规范样式的项目申报表,经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单个项目申请补助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申报材料一式3份,其中市、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各执1份。

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直接实施的公益性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应在年度预算安排时编报有关材料,并报局发展规划与计划财务处核定统筹安排。

对有利于我市渔业经济发展并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经审核同意,实行竞争性差额立项,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补助额度,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向社会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行文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第七条 支持方式和资金拨付。依据政府与市场关系和支出责任,专项资金分别采取先建后补、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具体如下:

(一)产业化项目一般采取“先建后补,审验兑付”的方式进行补助,即在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市财政将相应的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地县级财政;待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审计,由项目实施地县级农业农村局通过查看台账、账目核查、实地勘测等方式,认真组织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完成建设内容、达到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二)公益性项目一般采取“绩效审核,预算管理”的方式进行补助,依据项目计划文件下达核定的资金额度,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其他类项目一般采取“任务定量,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如特色渔业乡镇、村集体示范创建性或推广类等工作,需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因规划布局调整、土地征占用、土地(水域)纠纷、市场环境变化及重大

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确需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内容等部分项目要素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先向县级农业农村局递交书面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复。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市、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先进行自查自验,认真整理资料台账,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好现场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台账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渔业事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移用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稽查工作。对发现问题的或绩效不理想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资金、收回已拨资金、减少或暂停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各类专项检查 and 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对存在项目资金不落实或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储备、申报、立项审核,做好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应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站、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19年度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着力创建一批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基地,有效提升渔业渔政监管和水产技术信息服务水平,切实发挥水产养殖在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促进渔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制定2019年度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申报指南,请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组织项目申报。

一、工作目标

市本级财政“大三农”资金支持渔业发展项目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经营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安全,特别是在洁水健康养殖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水产养殖场(企业),实施养殖基础设施生态化改造、养殖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应用、养殖用水循环利用与尾水达标处理、稻渔综合种养、休闲观光渔业、区域特色品牌建设和线上线下营销平台搭建,切实提高我市“洁水渔业”产品品质,拓宽“洁水渔业”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洁水渔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增效、渔民增收、生态共赢。

二、申报程序

市本级财政“大三农”资金支持渔业发展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即由实施单位填报规范样式的项目申报表(附后),经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地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立项项目和补助额度,并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并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三、项目管理与考评

项目完成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组织考核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要求,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截至2019年11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的项目应为2019年度新建(含续建、改造提升)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一式3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处(联系人:徐勇,电话:0570-3082839)。

2019 年度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县(市、区)	乡(镇)	村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及使用安排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注：“审核”栏应明确补助资金金额；本表一式 3 份，市、县级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各执 1 份。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衢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优惠的通知

衢市交〔2019〕115号

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公交优先战略，鼓励更多市民采取公共交通方式出行，进一步提升公交吸引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经市政府同意，衢州市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换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惠办法

持有衢州新公交IC卡（“交通一卡通”）和电子公交卡（“交通云卡”）的乘客，刷卡或扫码乘坐市区城市公交车，90分钟内换乘市区不同的城市公交线路（车），享受一次免费换乘。因公交IC卡系统原因，持老公交IC卡不支持公交换乘优惠。

二、实施时间

自2019年11月10日起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市民答疑、系统测试、公交换卡等相关工作，确保公交换乘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对实行市区城市公交换乘优惠政策造成市公交集团公司营收减少，按实际刷卡量据实核减规制收入。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4日